**关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转换学时认定标准的建议**

一、认定范围

 本次转换学时认定仅针对在“石光”平台提交审核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赛事、活动、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需为证书，证明不参与认定。

二、申请方式

 学生于2024年9月18日16:00-9月22日16:00通过“石光”小程序提交审核申请，具体步骤参考《转换学时认定指南（学生版）》。以团队名义获得的荣誉，如果证书上没有出现团队成员的姓名，则需要提交成员参与证明（插入图片到“荣誉证书”栏）。

三、学时转换意见

（一）大型赛事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赛事根据获奖级别赋予学时。若团队获奖，“/”前数字为负责人对应学时，“/”后为其他成员对应学时；个人获奖按负责人计。

|  |  |
| --- | --- |
| 奖项等级 | 学时数量 |
| 校级 | 区/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 一等奖（金奖） | 10/8 | 20/18 | 30/26 | 40/36 |
| 二等奖（银奖） | 8/6 | 16/14 | 24/20 | 36/30 |
| 三等奖（铜奖） | 6/5 | 12/10 | 20/18 | 30/28 |
| 优秀奖（入围奖） | 3/4 | 8/6 | 12/10 | 22/20 |

注：若非常规奖次等级，则由实践中心根据具体赛事的规格及评比流程酌情划归等次，志愿服务项目参与挑战杯三大赛的由双创中心根据创新创业标准赋予。。

（二）评奖评优

 本项针对与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有关的评比评优活动中产生的荣誉称号，不包括各类活动中的“优秀志愿者”、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学生、省级“三下乡”优秀学生，只记录经历，不赋予学时。如：星级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等。

注：

1. 提交本项申请时需注明授予等级以及年度，如：2022年度优秀志愿者。
2.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评选（属于我校志愿服务三大赛：项目、组织、个人）产出的优秀志愿者、公益之星赋予10、15个志愿服务类学时。

（三）校级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三下乡”证书转换

|  |  |  |
| --- | --- | --- |
| **星级团队** | **先进个人** | **其他社会实践类奖项** |
| 五星实践队：10学时；四星实践队：8学时；三星实践队：6学时 | 校级：10学时；省级：16学时；国家级：22学时 | 校级：一 等奖10学时、二等奖8学时、三等奖6学时；省级：一等奖16学时、二等奖14学时、三等奖12学时；国家级：一等奖22学时、二等奖20学时、三等奖18学时 |

注：

1. 同类活动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算（如：省级优秀个人与校级优秀个人不可重复认定）。
2. 校级优秀成果奖、省级优秀服务团队、省级优秀服务基层实践项目均按照二等奖赋予学时。

（四）大型志愿服务活动证书转换学时

 参加各类集会活动、公益行动、大型赛事等志愿服务工作，并获得相应证书者，按照志愿工作时长、工作性质、活动规格等要素，由实践中心根据“一事一议”原则酌情赋予学时。下为部分工作时长和活动规模对应学时数量参考：

|  |  |
| --- | --- |
| 累计工作时长 | 学时数量 |
| ≤1天 | 4 |
| 1-3天 | 6 |
| 5-7天 | 10 |
| 1-2周 | 15 |
| >2周 | 20 |

注：

1. 举办（落款）单位为校级级（含校级）以上认定，需经由实践中心商议后赋予对应学时；
2. 机构赋予证书需经过实践中心审核机构性质以及是否与社团活动、课程重复后再予以赋予。
3. 学时导入申请时可根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转换学时证书统计与建议学时发放》表进行认定，其他证书审核人向实践中心报备后完成赋予。

（五）临时性活动

由活动组织单位根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时导入流程，经实践中心签字后导入学时。

（六）个人实习

 已在社会实践认定过程中同社会实践材料一同提认定交，此次转换学时工作不赋予学时。